

新加坡、馬來西亞旅遊需知：

- 天氣：** 新加坡和馬來西亞平均氣溫為 24 至 32 度。地勢較高之雲頂高原，溫度約 12 至 20 度。另外，日間可能有微雨，需帶備雨具。
- 衣服：** 全年可穿簡單熱天服裝，以通風涼快服飾最為理想。如往雲頂高原則需穿著外套；如參選高原賭場，男士須穿長褲和有領 T-SHIRT。另外，如男女士穿涼鞋拖鞋均不可進入賭場。
- 行李：** 手提行李每位限帶一件，規格不超過 22" x 14" x 9" (56cm x 36cm x 23cm)。
寄艙行李以一件不超過 20 公斤 (44 磅) 為準。
由於上雲頂的吊車不可載大件行李，故客人可帶旅行袋只裝當晚需要衣物，而大型行李將會鎖於纜車站。
- 語言：** 兩地主要語言為英語，華語、福建語、廣東話通用。
- 治安：** 晚上避免單獨外出，請將貴重物品如旅行證件，現金，旅行支票，信用卡，機票，相機等小心隨身攜帶，勿收藏在行李箱、車內、酒店房間或公共地方。或可將貴重物品存放在接待處的保險箱，並請保留收據。離開房間時請將房門、行李鎖好，門匙可交由接待處保管，以免遺失。
- 時間：** 與香港相同。
- 電壓：** 電壓為 220 伏特，兩地使用使用三腳扁插頭。
- 飲用水：** 兩地的酒店自來水均不宜飲用。(如腸胃不佳者，不宜光顧街邊流動小販)
- 酒店設備：** 馬來西亞的酒店通常不備有梳洗、漱口物品和拖鞋。
如需要使用電風筒，因每間酒店之設備不同，自備為佳，或詢問酒店服務員。
另外，如入住渡假式酒店，最好帶備蚊怕水或蚊香。

泳池需知： 進入酒店泳池須穿著泳衣。

貨幣： (一) **馬來西亞：**港幣 100 元兌換馬幣 46 元。每位旅客可帶馬幣 1,000 元出境。

(二) **新加坡：**港幣 100 元約兌換坡幣 19 元。(須視匯率變更)

藥物： 請自備平安藥物如暈浪丸，驅風油等以備不時之需。

自用藥物類請付上醫生證明或藥單以備不時之需。

計程車： (一) **馬來西亞：**起錶計收費馬幣 2 元，其後每 100 米收費馬幣 0.2 元。

(二) **新加坡：**起錶計收費坡幣 2.8-3.0 元，其後每 210 米收費坡幣 0.2 元。

機場稅： 所有旅客須在香港預繳回程離境機場稅。吉隆坡每位約港幣 130 元，新加坡每位約港幣 151 元，大小同價。(須視匯率變更)

退稅服務： 不適用

海關： (一) **馬來西亞：**可免稅攜帶香煙 200 枝，洋酒 1 枝；可攜帶自用香水或禮物，各種肉類、蔬果與植物等禁止入口。另馬來西亞海關出入境不能持超過 1,000 馬幣。

(二) **新加坡：**所有進入新加坡的旅客如攜帶香煙，需要報海關，每 1 支香煙收取坡幣 0.3 元稅，但無限制香煙數量。如無報，將罰款每 1 枝香煙坡幣 0.9 元。入境時不能攜帶任何含酒精成份飲料入境。

(三) 所有由馬來西亞、泰國之肉乾類禁止進入新加坡境內。

(四) 新加坡法例嚴禁香口膠與盜版 CD / VCD 入境。

香港海關： 年滿 18 歲的旅客可以免稅攜帶 1 升飲用酒類與 60 支香煙或 15 支雪茄或 75 克其他製成煙草的應課稅品進入香港。超過範圍的奢侈品須入口關稅；各種電器、植物蔬果、肉類、牟利與違禁品禁止入口。

機場管制：（手提行李新規定）

根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規定，在檢查旅客手提行李中的液體、凝膠或噴霧類物品會實施新的保安規定，新規定為：

（一）所有旅客隨身攜帶之液體、凝膠或噴霧類物品需以容量不超過 100 毫升的容器盛載，任何容量大於 100 毫升的容器即使未裝滿都不會接納。

（二）所有容器均需儲存在一個容量不超過一公升可重覆密封的透明膠袋內，而且要確保膠袋完全封妥。而膠袋需由旅客自備。

（三）行經安檢站時，該膠袋需與隨身行李分開擺放，以便進行檢查。

（四）所有藥物、嬰兒食品 / 奶粉、特別飲食所需的物品，經檢查後可獲豁免。

（五）客人只可隨身攜帶一個打火機，不可托運。

旅遊保險： 香港旅遊業議會建議旅客於出發前購買合適的旅遊保險，瞭解所需保障範圍。

長途電話：（一）各地的手提電話網絡制式各有不同；而部分客人可能未有國際漫遊服務，故請先向閣下使用的電訊公司作查詢。

（二）大部分酒店都設有長途電話服務，詳情請向當地導遊或酒店服務員查詢。而本港大部份電訊公司都有售賣長途電話卡，詳情請向有關服務單位查詢。

計算飛行里程積分：

客人如是飛行里程積分會會員，須於出發當天於機場航空公司櫃檯辦理手續時一同出示會員卡申請積分，而積分會否計算的決定權在於航空公司。

遺留物品： 如客人在行程中有物品遺留在當地，而經領隊或導遊帶返香港，本公司只會保留物品一個月（以到香港計），逾時而沒有領取物品會作放棄論，敬請見諒。

※祝君旅途愉快※